

山东省淄博第十一中学文件

校政发〔2025〕8号

山东省淄博第十一中学 校内资助经费管理使用实施细则

为规范校内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落实国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中校内资助的有关要求，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激励品学兼优的学生更加发奋学习。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修订〈山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5〕38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征求山东省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意见的函》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1. 领导小组

组 长：宋汝智

副组长：王艳

组 员：王琳、张炳伟、侯峰庆、宋建国

2. 工作小组

组 长：宋建国

副组长：张进杰、邹磊、翟善祥、刘玉伟、张庆贺、马中原、田茂伟、张晗、毕小云、柴茂东、李超、褚衍举

成 员：办公室、教务处、教育处、艺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高一年级、高二年级、高三年级班主任。

二、经费来源

学校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3%（上级文件规定）的专项资助经费用于学校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专款专用，纳入学校财务预决算管理。

三、资助（奖励）对象

资助（奖励）对象为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高中段学生。

四、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学校实际，学生资助经费分为两大类别，一是奖学金，二是助学金。

（一）奖学金

我校拟针对不同学生群体，定位于不同目标，拟设立“卓越”奖学金、“年度优秀中学生”奖学金、校长奖学金。

1. “卓越”奖学金

责任部门：教育处、年级、办公室

评选条件：重点以学习成绩为评价标准，用于奖励学习刻苦、成绩优异或进步较大的在校学生。

奖励标准：奖励标准为不超过 500 元/人/学年，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标准。各年级每年发放总额均不超过 30000 元。

发放时间：高一、高二年级秋季学期期末，高三年级全市一模考试结束后。

工作流程：

(1) 各年级每学年依据此细则制定本年级发放方案，教育处审核，学校办公会通过；

(2) 财务室负责奖励资金的发放工作；

(3) 办公室负责做好宣传工作；

(4) 教育处负责过程性材料的整理归档，备上级部门检查。

2. “年度优秀中学生”奖学金

责任部门：教育处、年级、办公室

评选条件：品学兼优，文化课成绩位于年级前 20%，无重大违纪行为，在一学年校园之星、优秀学生、优秀班干部评选中表现突出，在年级具有模范带头和榜样示范作用的学生。

奖励标准：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学年，各年级每学年评选 10-15 人，发放总额为 30000-45000 元。

发放时间：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暨庆祝教师节大会。

工作流程：

(1) 各年级每学年依据此细则制定本年级评选、发放方案，

教育处审核，学校办公会通过；

(2) 财务室负责奖励资金的发放工作；

(3) 办公室负责做好宣传工作；

(4) 教育处负责过程性材料的整理归档，备上级部门检查。

3. 校长奖学金

责任部门：教育处、教务处、艺体中心、办公室

评选条件：科技、人文、艺体、劳动、志愿服务等方面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可以与“年度人物”中的学生代表相关联，也可以关联省市各项比赛中获奖的优秀学生。

奖励标准：奖励标准为 1500 元/人/学年，每年评选 1-10 人，发放总额为 15000 元。

发放时间：每年元旦后第一次升旗仪式发放。

工作流程：

(1) 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各部门、年级推荐“年度人物”中学生代表，教育处、教务处、艺体中心、各年级组织推选，学校办公会研究确定；

(2) 财务室负责奖励资金的发放工作；

(3) 办公室负责做好宣传工作；

(4) 教育处负责过程性材料的整理归档，备上级部门检查。

(二) 助学金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责任部门：教育处、年级、办公室

评选条件：当年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建档立卡等特殊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根据学生评审档次 ABC 及专项经费额度发放。特别困难的学生资助金额由学校办公会单独研究决定。

名额分配：根据国家助学金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工作流程：

（1）教育处制定《淄博十一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细则》（附学生申请表、汇总表、统计表）；

（2）年级每学年根据《细则》推荐学生，教育处复核，学校领导办公会通过；

（3）财务室负责奖励资金的发放工作；

（4）办公室负责做好宣传工作；

（5）教育处负责过程性材料的整理归档，一式两份，一份自己存档，一份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存档，备上级部门检查。

2. 临时困难救助

责任部门：教育处、年级、办公室

评选条件：突发性的家庭变故而导致临时困难的学生

资助标准：由学校办公会研究确定

工作流程：

（1）年级向教育处提供重大家庭变故的学生信息；

（2）教育处审核后，交学校办公会审议；

（3）审议通过后，财务室负责慰问金的发放工作；

(4) 办公室负责做好宣传工作；

(5) 教育处负责过程性材料的整理归档，一式两份，一份自己存档，一份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存档，备上级部门检查。

3. 学生重大疾病救助

责任部门：教育处、年级、办公室

评选条件：突患重大疾病的在校学生

资助标准：由学校办公会研究确定

工作流程：

(1) 年级向教育处提供重大疾病学生信息；

(2) 教育处审核后，交学校办公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后，财务室负责慰问金的发放工作；

(4) 办公室负责做好宣传工作；

(5) 教育处负责过程性材料的整理归档，一式两份，一份自己存档，一份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存档，备上级部门检查。

4. 特殊困难学生免取学杂费

责任部门：教育处、年级、办公室

评选条件：根据国家和省救助平台对全校学生信息比对，平台数据比对出来的特殊家庭经济学生

资助标准：850 元-1020 元/每学期

工作流程：

(1) 国家和省救助平台对全校学生信息进行比对；

(2) 比对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信息后填写统计表和汇

总表；

(3) 学生信息确认无误后，与财务室对接未收取得不再收取，收取得退还学杂费；

(4) 教育处负责过程性材料的整理归档，一式两份，一份自己存档，一份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存档，备上级部门检查。

山东省淄博第十一中学

2025年3月10日